附件3

国家射箭队调训人员新冠疫情防控

工作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运动员

将于2020年7月22日-9月 参加在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的国家射箭队调训，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体育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体竞字〔2020〕83号文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队防疫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期间及往返途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上述人员调训期间及往返途中，我单位全面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责任，其中确定领队为直接责任人（如无领队，则教练员为责任人），全面负责队伍的防疫安全。

二、为做好队伍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已认真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将严格执行上述方案，确保不出现新冠疫情感染。

三、调训期间，由我单位负责加强运动员自媒体管理。责任人对本队运动员的自媒体（微博、微信、社交视频APP等）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不发表不当言论，对待谣言不相信、不传播、不扩散，密切关注运动员自媒体动态和舆情信息，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并及时上报。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总局、国家队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 运动员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